

乐亭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农[2021]66号

乐亭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亭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唐发〔2021〕16号）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我们制定了《乐亭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亭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财政补助和市级预算安排的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财政部门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条 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进行分配。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市级衔接资金除可在以上支出范围内使用外，同时可用于防贫保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中央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省级、市级衔接资金可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市务工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技能培训、小额信贷贴息等方式，促进

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省级、市级衔接资金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等。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包括种植、养殖、手工业、农产品加工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链建设；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补助；申请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费用补助；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补助等。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市级衔接资金可支持有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村街道路（含通村路）建设、路灯、村容村貌等生活环境治理提升；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建设维护。省级、市级衔接资金可对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清运费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含建筑物等补偿）。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发展。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五条 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可从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保障。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县级确定具体的项目和补助标准，强化管理责任。县级要推动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可统筹安排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其中，中央衔接资金不超过30%。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七条 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除特殊情况经同级政府批准外，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选择。

第八条 各部门要加快衔接资金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文件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同

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建议方案报政府审批后执行。

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衔接资金的因素。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本级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

当年审批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衔接资金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的相关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和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25日起施行。

乐亭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08月30日
